

大學部準畢業生常見問題

Q1. 何時可以領取學位證書？領證需要帶什麼？

第 2 學期的畢業生有 4 個梯次的領證時間，請自行確認你是符合哪種情況：

第一梯次：畢業考科目及格後可畢業

第二梯次：期末考科目及格後可畢業

第三梯次：暑修上期科目及格後可畢業

第四梯次：暑修下期科目及格後可畢業

各梯次確切的領證日期、領證前須完成的事項以及領證時需攜帶的物品將於 **5 月上旬** 公告在註冊組網站的最新消息，請屆時上網查看“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”。

P.S. 建議**現在**就先到[校務行政資訊查詢系統](#)→學生基本資料，確認中、英文姓名是否無誤，以確保學位證書的姓名正確。**姓名有誤請立刻到註冊組 2~5 號櫃台申請修改。**

第一梯次領證起始日後才申請者，需付費重製證書。

Q2. 畢業考科目及格後符合畢業條件，但是又有修低年級的課，是何時可以領證？

第一梯次即可領證。如需成績單建議待第二梯次領證起始日後再申購。

<下面還有>

Q3. 何時可以申購本學期成績的成績單？

第一梯次的領證日起即可申購。(確切日期請詳 5 月上旬公告的領取學位證書注意事項)

但**請注意**，成績單將只有畢業班科目有成績，非畢業班的科目成績將顯示[缺]，且平均及名次亦非最終結果。若無急用，建議於第二梯次領證起始日後再申購，成績資料才較完整。

Q4. 還沒到可以領證的日期，但因升學或求職需要，可以申請提前領取學位證書嗎？

不行，但可申請「應屆畢業證明」或「畢業證明」作為替代方案。

應屆畢業證明：內文大意是證明學生當學期修習課程皆及格後即符合畢業資格。**期中退選週結束後**可提出申請(填妥[[學生報告](#)]後送至 6~9 號櫃台)。

畢業證明：內文大意是證明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，但學位證書尚在製作中。**考試週結束 2 週後**可提出申請(填妥[[學生報告](#)]後送至 6~9 號櫃台)。